



填寫說明暨注意事項

1. 請一併檢附授權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不受理「數位帳戶」申請。
2. 本授權約定書請採雙面列印，若採單面列印請務必加做騎縫章。
3. 本授權約定書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確認。
4. 本授權約定書之新申請、變更、或終止項目，需經審核及建檔作業預計 7 至 15 個營業日完成申請。
5. 提醒本授權約定書生效後，除了終止授權外，將持續有效。
6. 請確認提供委託扣款帳號應列於下表之銀行，以利扣款作業進行。(上線銀行應以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主截止，共 23 家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004	台灣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805	遠東國際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806	元大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48	王道商業銀行	807	永豐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50	台灣企銀	809	凱基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54	京城商銀	810	星展(台灣)銀行
009	彰化銀行	103	臺灣新光商銀	812	台新國際
011	上海銀行	108	陽信銀行	822	中國信託
012	台北富邦銀行	803	聯邦銀行		

【如有其他疑問，請來電 02-2326-9861 或是 02-7711-1958】



ACH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約定書

***本範本僅提供簽署參考**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委繳戶) **林大國** 新申請 變更 終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發動者)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 (下稱票交所) 媒體交換 (ACH) 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下稱本項業務)，依照表列資料，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劃付與發動者間所約定之業務費用。除願遵照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委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及票交所有關規定，申請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委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發動行及票交所，以辦理本項業務，並已詳閱約定條款之內容及約定條款所列前開機構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1. 發動者資料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27236155
交易項目	股權商品	交易代號	915
發動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32011

*發動者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19樓

*發動者客服專線：02-2326-9861、02-7711-1958

2. 委繳戶資料 ***可申請授權之扣款銀行，請參閱填寫說明暨注意事項**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	分行名稱	仁愛分行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013-2011
委繳戶名稱	林大國	委繳戶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A123000123	儲帳/用戶號碼(會員編號)	A123000123
委繳戶帳號	2 8 2 2 4 3 7 6 5 3				

申請人



(委繳戶)

林大國

簽章 ***簽章處留存原銀行帳戶之印鑑**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

簽章同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0988-588888**

通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巷33弄6號**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理：

ACH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約定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委繳戶) _____新申請 變更 終止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發動者)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 (下稱票交所) 媒體交換 (ACH) 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下稱本項業務)，依照表列資料，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劃付與發動者間所約定之業務費用。除願遵照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委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及票交所有關規定，申請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委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發動行及票交所，以辦理本項業務，並已詳閱約定條款之內容及約定條款所列前開機構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1. 發動者資料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27236155
交易項目	股權商品	交易代號	915
發動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32011

*發動者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19樓

*發動者客服專線：02-2326-9861、02-7711-1958

2. 委繳戶資料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委繳戶名稱		委繳戶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銷帳/用戶號碼 (會員編號)	
委繳戶帳號					

申請人

(委繳戶)

簽章

簽章同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約定條款>

一、申請人，已清楚知悉發動者、發動行、票交所及委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 目的：辦理本項票交所媒體交換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者、發動行、票交所及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發動者、發動行、票交所、委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申請人為支付與發動者間所約定之費用，同意進行本項業務之授權並遵守下列條款之內容：

- (一) 申請人授權並同意委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按期或即時於申請人與發動者所約定之付款日，從申請人在委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所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應支付之費用，如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則不予以扣繳。
- (二) 申請人申請授權轉帳代繳時，如有填寫內容不完全、不正確、印鑑不符或未載明申請之銷帳/用戶號碼時，不發生授權之效力，且發動者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申請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 申請人應於扣款前將授權扣款金額存入扣款帳戶內，倘因餘額不足扣繳應支付之費用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支付時，則不予以扣繳，發動行及扣款行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 申請人如欲變更或終止本項業務之授權時，需以書面通知發動者，發動者於接獲通知並完成作業程序後始生效力。
- (五) 申請人若為發動行之存款戶，發動行得逕行自申請人帳戶中扣帳，不須提出票交所交換後扣帳。如申請人授權發動行於同一帳戶辦理數項扣款服務，致須於同一天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而其應扣款合計超過存款餘額時，發動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對於應扣繳之款項如有不足，發動行得不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 (六) 申請人與發動者間就應支付之業務費用所生之爭議，與發動行、委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無涉。
- (七)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發動者就本項業務之申請保留審核與否之權利。